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资质条件及执业记录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该等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项目成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欢，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

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曹璐，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璐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曹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楠，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二）执业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楠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张欢于2023年12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欢	2023年1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	针对沈阳化工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

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公司对毕马威华振履职的评估情况

毕马威华振在从事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配备的审计工作人员具备完成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